

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上限

家庭住戶最近三個月的平均「每月家庭總收入」須不多於全港相同住戶人數入息中位數*的 75%，即不可超過下表所列之收入(總收入不包括計算綜援金/傷殘津貼/長者生果金、其他津貼援助及 MPF 強積金供款；但包括計算兼職、子女供養)：

家庭住戶人數	1 人	2 人	3 人	4 人	5 人	6 人或以上
每月家庭總收入上限（港元）	7,500	17,250	30,150	38,100	40,575	37,425

*根據政府 2025 年第二季家庭住戶普查數據(表 130-06606A)